

项目编号：KY2025-1-751

陕西省人民医院公务用车燃油服务采购 项目（四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	25
第四部分	合同范本	29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陕西省人民医院公务用车燃油服务采购项目（四次）潜在的供应商可在西安市雁展路 1111 号莱安中心 T6-15 层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10-13 14:00:00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KY2025-1-751

2、项目名称：陕西省人民医院公务用车燃油服务采购项目（四次）

3、预算金额：360000.00 元

4、最高限价单价：陕西省发改委最新实时发布的成品油价格的 98%

5、采购需求：陕西省人民医院公务用车燃油服务采购项目（四次），1 项，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6、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经采购人评价合格后，甲乙双方续签合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

（7）《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8）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7 月至今已缴纳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款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7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参与。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

（8）非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及《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 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2025 年 09 月 19 日至 2025 年 09 月 26 日，每天 09: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雁展路 1111 号莱安中心 T6-15 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每套 5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注：1、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现金购买。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四、 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5-10-13 14:00:00

地点：西安市雁展路 1111 号莱安中心 T6-15 层第三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开户名称：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甜水井街支行；

账 号：86113010750181502000217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陕西省人民医院

地址：西安市友谊西路 256 号

联系人：杨老师

电话：029-85253261-3458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汪涛、牛佩文、刘金柯、卢韶华

电 话：029-81206622-821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西安市雁展路 1111 号莱安中心 T6-15 层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2025-9-19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陕西省人民医院公务用车燃油服务采购项目（四次）
	采购预算	360000.00 元
	最高限价单价	陕西省发改委最新实时发布的成品油价格的 98%
	公告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2	采购人	1、名称：陕西省人民医院 2、地址：西安市友谊西路 256 号 3、联系人：杨老师 4、电话：029-85253261-3458
3	采购代理机构	1、名称：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2、地址：西安市雁展路 1111 号莱安中心 T6-15 层 3、电话：029-81206622-821 4、联系人：汪涛、牛佩文、刘金柯、卢韶华
4	供应商资格条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7 月至今已缴纳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款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

	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7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参与。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 （8）非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及《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以上资格条件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身份证原件在磋商现场同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备注： 1、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身份证原件须随资格条件证明文件一并递交。 2、同一法人下不同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或同一包项磋商活动。 3、事业单位法人参与磋商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
--	---

		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 5、磋商文件中要求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均参照执行。
5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 是/ ☒ 否
6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
7	落实节能、环保政策	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 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 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8	支持中小企业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

		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支持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
10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 但应满足下列条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5 年 10 月 13 日 14:00:00 2、地点：西安市雁展路 1111 号莱安中心 T6-15 层第三会议室
12	磋商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5 年 10 月 13 日 14:00:00 2、地点：西安市雁展路 1111 号莱安中心 T6-15 层第三会议室
13	磋商保证金	是否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 ☐ 是/ ☒ 否
14	响应文件份数	本次磋商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u>壹</u> 份，副本 <u>贰</u> 份，电子版 <u>壹</u> 份（用 U 盘拷贝）。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供响应文件正本的 word 版本及 PDF 版本（PDF 文件为完整签字、盖章的正本扫描件）。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胶装、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共几页、第几页等字样。
15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等	1、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经采购人评价合格后，甲乙双方续签合同）。 2、服务地点：根据采购人具体项目需求在陕西省范围内提供服务。
16	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 2、付款方式： （1）采购人根据使用需求分次对“专用卡”进行充值

		，持卡人凭“专用卡”在供应商加油点加油。 （2）刷卡时，以当日零售挂牌价格*成交折扣后的价格，根据实际加油量扣除。
17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是/ ☒ 否
18	特殊情况处理	本次采购为该项目发布的第四次磋商公告，现规定如报名单位不够三家的，继续进行磋商会议；在评审环节，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为一家的，不进行打分，直接进行磋商和最终报价；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为两家的，按照原评审办法继续评审，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评分最高的作为中标人。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为三家及以上的，按照原评审办法继续评审。
19	其他	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 名词解释

- ✧ 采购人：陕西省人民医院
- ✧ 监督机构：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及采购人监督部门
- ✧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 ✧ 供应商：满足本次磋商要求具有相应资格和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 ✧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的统称
- ✧ 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

二. 供应商

1、合格供应商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信用记录良好未失信的声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磋商委托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4、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三. 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

- （1）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

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适用范围

本次磋商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3）磋商文件的购买：磋商公告发布后,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2、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五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质疑提出与答复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磋商公告）。

（2）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2、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3、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4、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4）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4、磋商的处理依据

磋商小组有权对在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5、解释权归属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磋商要求

1、磋商内容

本次磋商为：陕西省人民医院公务用车燃油服务采购项目（四次）。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格情况和经营范围对各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磋商无效；开标、阅标、磋商、成交、签订合同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

2、供应商资格条件：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响应文件的编制

响应文件，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依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 （1）按照格式要求填写的响应函；
- （2）响应报价表、服务内容偏差表和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 （3）按要求出具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供应商的磋商方案：

A、供应商企业简介。

B、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内容要求，自主编写方案说明。

C、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6) 供应商承诺书。

4、磋商报价

(1) 磋商报价是指完成本次项目的所有费用，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响应依据；

(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上，标明磋商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3) 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最多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4) 响应报价表应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或盖章；

(5) 磋商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为一次报价，供应商磋商现场提交的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6) 合同价格：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某一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7)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8)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9)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供应商对响应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报价、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5、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

(1) 磋商保证金退还：

A. 未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无需亲自前来办理；

B. 成交供应商：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须携带合同原件、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各一份，同时将合同扫描件发送

至联系人邮箱），但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服务费缴纳：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须缴纳足额的成交服务费（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现金，汇款账号同保证金缴纳账号一致）。

成交服务费查询请联系财务部：029-81206622-802/803

（3）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A、磋商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B、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C、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D、成交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E、成交供应商未按时缴付成交服务费的；

F、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导致成交无效的。

（4）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规定，有需要的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并按信用融资办法的相关程序申请办理。

6、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响应文件无有效期或有效期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本次磋商需提交的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4）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5）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6）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为响应国家环保号召，响应文件建议采用双面打印。

8、文字要求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1、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1）响应文件封装：

A、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用单独的封袋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及“电子版响应文件”字样，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B、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格式）。

（2）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误投、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响应文件递交

（1）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全部响应文件递交至磋商现场；

（2）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响应文件；

（4）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3、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2）采购代理机构因采购人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要求，在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撤回响应文件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取书面形式撤回磋商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期为准；

（4）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5）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磋商、澄清、成交

1、磋商

（1）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2）磋商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参会人员、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磋商的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3）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4）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负责将供应商的名称、磋商价格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进行记录，签字确认后并存档备案。

2、磋商小组组成与职责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按相关规定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说明；

D、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

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H、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I、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J、配合相关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3、响应文件的初审

（1）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资格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下列情况有一项不满足者（但不限于），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符合性 审查	1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数量、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
	3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达到磋商文件要求
	4	保证金交纳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4）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E、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F、多处内容交叉不符的，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G、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和内容，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5）磋商开始后，直到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 A、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B、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 C、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D、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E、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
- F、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数量、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的；
- G、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 H、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I、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J、响应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 K、在政府采购或其他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 L、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M、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N、响应项目的响应内容与磋商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 O、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澄清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7、评审方法及内容

（1）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采用综合评分法：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在满足磋商文件所有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提交最终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二次报价不得超过一次报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最终报价后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磋商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总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独立评审、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以项目为单位推荐三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结果写出磋商报告。如果磋商小组出现对磋商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磋商小组拒绝在磋商意见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4）磋商小组须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5）评审内容及分值构成：

磋商报价 (2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注：（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级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 10% 的价格扣除，不重复扣除。
服务方案 (70 分)	油源保障 (15 分)	供应商提供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 92 号车用汽油、95 号车用汽油、98 号车用汽油、0 号车用柴油、-10 号车用柴油、-20 号车用柴油油品质量抽检结果合格证明，每提供一个油品标号的抽检结果合格证明计 2 分，满分 12 分。 供应商供油渠道情况，有自有专供供油渠道计 3 分，无自有专供通过其他供油渠道购进油品计 1 分。
	管理制度 (20 分)	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适用于本项目的油品经营管理、消防安全、服务工作的规范性保证、资金结算、监督管理、举报查询等制度等进行赋分： 1、制度详尽，科学性、合理性、适用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20 分； 2、制度较详尽，科学性、合理性、适用性较强，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 15 分； 3、制度科学性、合理性、适用性一般，基本能保障项目实施，得 10 分；

		4、制度简单、适用性一般，项目实施保障不足，得 5 分； 5、未提供的不得分。
	应急方案 (7 分)	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应急保障措施进行赋分： 1、应急油库储备充足、有具体切实可行的应急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得 7 分； 2、应急油库储备较足、应急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较具体可行，得 5 分； 3、有应急油库储备、有基本的应急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得 3 分； 4、应急油库储备不足、应急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简单，得 1 分。 5、未提供的不得分。
	计量保障 措施 (7 分)	计量用具须符合国家标准，不得缺斤少两，根据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计量保障措施进行赋分： 1、供应商提供的计量用具可实时监测数据，且具备完整的电子档案；定期检定，其保障措施响应到位，得 7 分； 2、供应商提供的计量用具具备电子档案，同时可提供相关数据；定期检定，其保障措施满足要求，得 5 分； 3、供应商针对计量用具建立纸质计量管理台账，定期检定，其保障措施合理，得 3 分； 4、供应商针对计量用具建立纸质计量管理台账，但检定不定期，计量管理台账不规范，保障措施不足，得 1 分； 5、不提供的不得分。
	站点分布 示意图 (7 分)	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加油站点分布情况，位置示意图等进行赋分： 1、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现场实际情况，合理利用土地等资源，提供位置示意图及加油站点分布情况，符合消防、环保等法规要求，其方案分析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7 分； 2、供应商提供的位置示意图及加油站点分布情况中，基本符合消防、环保等法规要求，其方案分析可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5 分 3、供应商提供的位置示意图及加油站点分布情况中，基本符合消防、环保等法规要求，其方案分析基本合理的，得 3 分； 4、供应商提供的位置示意图及加油站点分布随意，其方案分析没有

		一定的依据性的得 1 分； 5、未提供的不得分。
	采购人优先加油的服务保障方案（7 分）	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保障采购人优先加油的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应急情况下（如油品紧张）的优先保障方案、高峰时段的调度方案等进行赋分： 1、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能有效保障采购人在应急情况下及高峰时段优先加油的，得 7 分； 2、方案较科学、合理，能确保采购人在应急情况下及高峰时段优先加油的，得 5 分 3、方案基本合理，但在应急情况及高峰时段这两种情况下，任意一项存在明显疏漏的得 3 分； 4、方案简单，无法有效保证采购人在应急情况下及高峰时段优先加油的得 1 分； 5、未提供的不得分。
	人员配备（7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人员配备方案进行赋分： 1、方案描述具体详细，逻辑清晰，拟投入的本项目的人员充足，职责分工明确，证明资料充分，能快速顺利执行项目，得 7 分； 2、方案和证明资料齐全，逻辑较清晰，拟投入的本项目的人员较充足，职责分工较明确，工作经验较丰富，可较好执行项目，得 5 分； 3、提供方案和证明资料，拟投入的本项目的人员基本满足，有职责分工，可执行项目，得 3 分 4、提供方案和证明资料，拟投入的本项目的人员职责分工不明确，工作经验差，描述简略，不能满足项目执行进度得 1 分。 5、未提供的不得分。
业绩（10 分）		提供供应商的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每份得 2 分，满分 10 分。
备注：以上所有证明文件须提供清晰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于正、副本中。		

8、其他事项说明：（落实的相关政策）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7）《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8）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9、成交

（1）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磋商结果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磋商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二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公示期无异议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 签订合同

1、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

本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内,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参照本磋商文件《合同范本》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一致。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拒绝或拖延与另一方签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其他附加条件。

3、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相关政策法规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4、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的项目。

6、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7、相关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八. 特殊情况处理

本次采购为该项目发布的第四次磋商公告,现规定如报名单位不够三家的,继续进行磋商会议;在评审环节,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为一家的,不进行打分,直接进行磋商和最终报价;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为两家的,按照原评审办法继续评审,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评分最高的作为中标人。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为三家及以上的,按照原评审办法继续评审。

九. 其它事项

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

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为陕西省人民医院公务车辆（共计 39 台）提供加油服务。采购人使用“专用卡”对所属车辆加油实行管理，执行一车一卡管理，提供 IC 卡作为加油凭证使用，且 IC 加油卡上打印车号。

一、服务内容

（一）油品种类：

- 1、92 号车用汽油（VIB 国六 b）；
- 2、95 号车用汽油（VIB）；
- 3、98 号车用汽油（VIB）；
- 4、0 号车用柴油（VI 含 B5 生物柴油）；
- 5、-10 号车用柴油（VI）；
- 6、-20 号车用柴油（VI）。

（二）最高限制单价

不得高于陕西省发改委最新实时发布的成品油价格的 98%。

（三）加油卡办理

- 1、加油卡只限于采购人在选定供应商所属的加油站使用。
- 2、加油卡实行实名制，即卡内信息必须与车辆信息一致。
- 3、加油卡具备限定本卡只能选择卡内指定的油品加油，非指定油品，不予加油的功能。
- 4、加油卡具备查询油品挂牌价、加油情况明细、加油总金额、油品优惠率的功能。
- 5、加油卡能实现二次优惠功能，即供应商在作活动优惠时，可以在响应承诺优惠率的基础上进行再次优惠。

（四）采购要求

- 1、采用凭卡加油的管理方式，严格执行一车一卡。
- 2、使用加油卡时，供应商工作人员要认真核对实际加油车辆车牌号码、加油机上所显示的车辆信息是否与加油卡的信息一致，如有一方面不一致的不予加油。

（五）管理制度

1、资金结算

- （1）加油卡实行预付费制，事先预存资金方可用于加油，未经充值无法使用。采

购人可随时持主卡到任意发卡网点办理充值业务，并从发卡网点取得发票。充值完成后，还需持主卡在发卡网点将所充资金分配到各副卡上，方可使用。

（2）资金额度：采购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存储。

2、监督管理

（1）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提出超出其服务承诺以外的不合理要求，加油卡内资金不得用于兑换现金或在加油单位开设的便利店从事购物等其他非加油项目。

（2）在加油执行过程中，如供应商存在不按规定提供服务的行为，采购人可将其相关违规行为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经查实，将按规定追究相关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3、形成举报查询制度

（1）供应商所属各加油站，在执行加油过程中，若发现异常加油情况（如车卡不一、使用加油卡为非公务车辆加油等情况）的，加油站工作人员应对公务车辆驾驶员做好提醒工作，存好监控录像，做好相关记录，形成情况通报交征集人备案，征集人将情况核实后，报相关监督部门查处。

（2）供应商所属各加油站，在执行加油过程中，若发现异常加油情况（如车卡不一、使用加油卡为非公务车辆加油等情况）的，加油站工作人员没有做好提醒工作，而是默认或配合公务车辆加油的，一经举报，经行业监管部门核查属实，暂停该加油站点的加油服务资格，供应商应进行整改，并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4、采购人和供应商自觉接受财政、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服务的地域范围

根据采购人具体项目需求在陕西省范围内提供服务。

二、车辆信息

序号	分类	号证号码（陕）	车辆性质	车辆品牌
1	公务车	AUY813	轿车	丰田牌（凯美瑞）
2		AVV693		奥迪牌
3		A560E9		丰田牌（皇冠）
4		ARZ811		丰田牌（皇冠）

5		ACV808		奥迪牌
小计	5 台			
6	救护车	U3T057	救护车（监护）	宇舟牌（依维柯）
7		U2K051		宇舟牌（依维柯）
8		AF7S46		康福佳牌（福特）
9		A74Z8S		康福佳牌（福特）
小计	4 台			
10	宁养院	AEX238	越野车	哈弗牌
小计	1 台			
11	院前 120	AV2887	救护车（负压）	八达牌（丰田）
12		UCV510	救护车（监护）	西北牌（福特）
13		A4Q2A8		康福佳牌（福特）
小计	3 台			
14	西咸院区	AFZ966	商务车	别克牌
15		UCV169	救护车	北铃牌（奔驰）
16		AM080Q		福田牌
17		U032Z7		福田牌
18		A94Y8S	救护车（监护）	康福佳牌（福特）
19		U7D952		康福佳牌（福特）
小计	6 台			
20	救援车	A16970	越野车	丰田牌（酷路泽）

21		A16968	轿车	丰田牌（凯美瑞）
22		AN8530	考斯特	柯斯达牌（考斯特）
23		AV1845	救护车（监护）	西北牌（奔驰）
24		U199H5		宇通牌（福特）
25		AL1742	水电保障车	航天牌（东风天龙）
26		AL1755	检验车	航天牌（东风天锦）
27		AL1776	生活车	航天牌（东风天锦）
28		AL1246	宿营车	航天牌（东风天锦）
29		AL1470	放射车	航天牌（东风天锦）
30		AL1472	手术车	航天牌（东风天锦）
31		AU8025	物资车	东风牌
32		ACC273	CT 车	广泰牌（汕德卡）
33		ACN095	宿营车（新）	宇通牌(汕德卡)
34		ACT103	指挥车	宇通牌(汕德卡)
35		ACV026	药械车	宇通牌(汕德卡)
36		AT9068	核酸车	东风牌
37		AP502 挂		华骏牌
38		ADK512	核酸车	陕汽牌
39		AK584 挂		事业永盛牌
小计	20 台			
共计		39 台		

第四部分 合同范本（仅供参考）

（此合同仅作为参考，最终签订的合同以采购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_____（以下简称甲方）_____采购，由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组织采购，选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确定的项目名称、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组织服务，确保各项服务达到要求，保证甲方工作能够正常进行。

二、合同价格

折扣：_____%。

三、合同款项支付

（一）采购人根据使用需求分次对“专用卡”进行充值，持卡人凭“专用卡”在供应商加油点加油。

（二）刷卡时，以当日零售挂牌价格*成交折扣后的价格，根据实际加油量扣除。

四、服务期限及地点

（一）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经采购人评价合格后，甲乙双方续签合同）。

（二）服务地点：根据采购人具体项目需求在陕西省范围内提供服务。

五、质量保证

（一）服务商必须保证供油质量和计量。在合同期限内无论因什么原因（包括油源紧张、价格调整、政策变化等因素）都不能提高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供油价格折扣。

（二）服务商必须保证油料正常服务，不得擅自停止服务。

（三）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根据具体项目需求在乙方陕西省范围内的所有加油站凭卡加油，且享受同等折扣。

2、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费用。

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对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内的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二）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执行范围内有关的重大事项，及时处理出现的问题。
- （三）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四）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违约责任

-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二）未按合同要求的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 （三）如有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诉讼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九、验收

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十、其他事项

- （一）采购人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 （二）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采购代理机构__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中未约定的以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 方

单位名称：

地 址：

乙 方

单位名称：

地 址：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全部编制完成，并按要求加盖公章后，编制相应页码，胶装成册，按规定分别封装（每一项内容必须在目录中注明具体页码，便于磋商小组评审）。

项目编号：KY2025-1-751

（正本或副本）

陕西省人民医院公务用车燃油服务采购 项目（四次）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响应函
第二部分	响应报价表
	服务内容偏差表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第三部分	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第五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第六部分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第七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第一部分 响应函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 KY2025-1-751 号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服务和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

2、如若成交，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版响应文件（U 盘）壹份。

4、我方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元。

5、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6、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7、成交后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8、我方的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_日历日。

9、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

报价内容 磋商内容	折扣（%） _____ %	服务期限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经采购人评价合格后，甲乙双方续签合同）
磋商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备注：本项目报价采用折扣的方式。供应商在经批准执行的现行零售挂牌价格基础上折扣(单位:%)，按照实际消费金额*成交折扣进行扣款。采购人持卡在所属加油站加油时，根据加油金额*成交折扣计算实收金额，即加油金额为 100 元时，加油卡实扣金额为 100 元*成交折扣。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服务内容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磋商要求 内 容	磋商响应 内 容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说明：

请按项目的实际响应内容，对应磋商文件第三部分“服务内容及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数据	响应说明

说明：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条款及第三章服务内容及要求须如实填写（包括服务期、服务地点、结算方式等）。响应说明填写：优于、相同、低于。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第三部分 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企 业 信 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市场监督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职务、身份证号）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身份证号）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磋商、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磋商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日历日。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	------------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计算不得少于 90 日历日。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我方对本承诺书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承诺内容如下：

1、我方在本项目投标响应中，_____（存在/不存在）与其他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股权关系说明

1-1-1、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1-1-2、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1-1-3、我单位被_____（单位或自然人）_____控股。

1-2、管理关系说明

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有_____。

2、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投标公正性的情形。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内容自拟）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服务方案说明

- 一、供应商企业简介。
- 二、供应商根据服务内容及评审内容要求，自主编写方案说明。
- 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第五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承诺书II

致：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 近三年因项目实施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

致：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格条件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及其他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附件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微企业不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陕西省人民医院的公务用车燃油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陕西省人民医院公务用车燃油服务采购项目（四次），属于零售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三、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七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在****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电子版响应文件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电子版响应文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在****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6-15层

邮 编：710068

电 话：029-81206622/6633

网 址：<http://kyzb.com.cn>

电子邮箱：kyzb@kyzb.com.cn
